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余曜廷
電話：03-8227171#233
電子信箱：wto0018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130124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可援助友邦堪用資源項目清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捐贈我友邦辦理流程圖及政府機關辦理捐贈相關法規條文及注意事項
(376550000A_113012464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2464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外交部本(113)年度「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增強對我友邦援助案」資源調查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13年6月25日外經發字第1133300595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援例協查本年度擬供援助友邦堪用資源項目，並將各項物資之詳細規格、照片及聯絡人資料，於本年7月31日前利用前獲配之專用帳號與密碼登入「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援助友邦網路平台」(<https://donation.mofa.gov.tw>)，並於完成填報後函復本府。倘逾填報期限，視同無適合捐贈之堪用物資。
- 三、檢附可援助友邦堪用資源項目清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捐贈我友邦辦理流程圖及政府機關辦理捐贈相關法規條文及注意事項，併請參辦。

正本：本府各處、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07/09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裝

訂

線

